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国际人才公寓西地块电冰箱、洗衣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BJ2023247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交货期
1	台州国际人才公寓西地块电冰箱、洗衣机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	批	1315700	1315700	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2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本项目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的合格供应商。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tzwzbtb.com/>)

七、招标答疑会

无。

八、投标截止及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2023年12月19日14时30分**（开标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btb.com/>）进行在线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前）。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www.tzwzbtb.com/live/。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26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 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无息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不计息）。

(2)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市开投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2) 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3) 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2023年12月19日14：00-14：30

接收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8517783（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三（六）4”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④ 电子保函或现金转账的缴款凭证，其扫描件（加盖公章）放进投标文件中。

⑤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⑥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下午16点前

十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十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3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btb.com>）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fcg.gov.cn>）。

十四、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洪璇

联系电话：0576-88517783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11楼

（二）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台州市开投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29239

采购人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府中路177号

台州市开投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